

证券代码：874336

证券简称：精一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 A 栋 4-1 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红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朱政臣、朱正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总经理朱政臣、副总经理彭松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及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审议确认，并批准报出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 3 月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根据银行授信要求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、刘红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，朱政臣、刘红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坐家具”)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,000 万元，优坐家具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3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3 年。

（2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为新材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,000 万元，高为新材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1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3 年。

（3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为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 万元，高为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1 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，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，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相关要求就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家维律师、陈诗雨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